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8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家長，切勿食用來路不明之動植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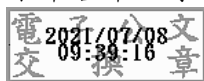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95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1301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接獲多起民眾自行採摘不明菇類，烹煮食用後出現嘔吐、腹瀉及手麻等天然毒食品中毒之症狀。
- 三、該署已製作「姑婆芋宣導單張」、「綠褶菇宣導單張」及「吃河豚風險大-臺灣常見有毒河豚(鮪)圖鑑手冊」，可於該部食藥署網站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0936&r=1170385348>)/「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」或/「歷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」之項目下載，請惠予協助周知宣導，不隨意捕捉、採摘及食用來



路不明之動植物，以預防天然毒食品中毒發生，確保飲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